**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wps1

海师学函〔2023〕30号

关于2023—2024学年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海师办〔2020〕80号）要求，现将2023—2024学年2022、2023级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理论教育的实施

本学年理论教育学时为2学时，教学内容由劳动教育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制定，任课教师由学校劳动教育教研室统一安排。

二、关于劳动实践的实施

本学年劳动实践场地为个人宿舍、公共教室和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卫生清洁。其中，个人宿舍卫生的场地为学生个人所住宿舍，公共教室卫生的场地为全校公共教室，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的场地为全校校园公共区域，具体安排见附件1：2023级学生劳动实践场地（公共教室）安排表和附件2：2022级学生劳动实践场地（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安排表。劳动实践的实施由学校劳动教育教研室统一安排。

三、相关说明

（一）本学年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对象为2022级、2023级本科生。

（二）本学年劳动实践，全体学生参与个人宿舍卫生清洁，2023级学生负责公共教室卫生清洁，2022级学生负责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卫生清洁。

（三）本学年劳动教育理论教育按课表执行。劳动实践从2023年9月18日（第三周周一）起至2024年9月18日参照劳动实践场地安排表（详见附件1、2）实施。

（四）公共教室实行每天打扫两次（含周末），打扫时间为：12:00-14:20；18:10-19：30；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每天打扫一次（含周末），打扫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五）公共教室卫生清洁需要打扫每个教室的卫生，清洁讲台和黑板，把垃圾倒入每层楼的垃圾桶。

（六）任课教师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劳动教育课程评价标准（2021版）》（详见附件3）对每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2022级学生参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版），于每学年结束将学生成绩统一录入正方教务管理系统；2023级学生参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3版），于两学年结束将学生成绩统一录入正方教务管理系统。任课教师做好考勤和平时成绩记录，将纸质版成绩表交劳动教育教研室。

（七）教务处负责检查理论教育的实施，学生处负责检查个人宿舍卫生清洁的实施，后勤管理处负责检查公共教室卫生清洁和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卫生清洁的实施，教务处将联合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对获优秀的学院和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八）请各学院到学生处领取劳动工具，龙昆南校区领取地址为第二办公楼一楼，桂林洋校区领取地址为学生处一楼。

龙昆南校区联系人：

齐殿东 18789282578 柯 宁 18976541830

桂林洋校区联系人：

邸冠程 17889980639 王志琦 15002997582

附件：

1.2023级学生劳动实践场地（公共教室）安排表

2.2022级学生劳动实践场地（校园环境公共卫生区域）安排表

3.海南师范大学劳动教育课程评价标准（2021版）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3年9月21日

抄送：学校领导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3年9月21日印

（共印40份）